

年产 2000 万套随身灸技术改造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亳州艾可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孙灿光

项目负责人：赵勇敢

建设单位：亳州艾可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967707444

邮编：236700

地址：利辛县经开区德通食品产业园 7 号楼

年产 2000 万套随身灸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套随身灸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亳州艾可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利辛县经开区德通食品产业园 7 号楼					
主要产品名称	随身灸					
设计生产能力	随身灸 2000 万套/a					
实际生产能力	随身灸 1600 万套/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8 月 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8 月 3 日			
调试结束时间	2021 年月 30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0 月 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 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93.6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	比例	5.11%	
实际总投资	295.1 万	实际环保投资	16.5 万	比例	5.6%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p>					

	<p>境部公告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年产 2000 万套随身灸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p> <p>2) 关于《年产 2000 万套随身灸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批复，利辛县环境保护局，利环表[2021]52 号，2021 年 8 月 3 日。</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93-2015）中标准；</p> <p>2、废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利辛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利辛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阜蒙新河。</p> <p>3、噪声：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4 1527 1410 2024"> <thead> <tr> <th>类别</th> <th>执行标准</th> <th>项目</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93-2015）</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kg/h</td> <td>3.0</td> </tr> <tr> <td>mg/m³</td> <td>70</td> </tr> <tr> <td rowspan="2">废水</td> <td rowspan="2">利辛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pH</td> <td>/</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mg/L</td> <td>50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93-2015）	非甲烷总烃	kg/h	3.0	mg/m ³	70	废水	利辛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93-2015）	非甲烷总烃	kg/h	3.0																	
			mg/m ³	70																	
废水	利辛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年产 2000 万套随身灸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BOD ₅	mg/L	3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石油类	mg/L	20	
			LAS	mg/L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pH	/	6-9	
			COD	mg/L	50	
			BOD ₅	mg/L	10	
			SS	mg/L	10	
			NH ₃ -N	mg/L	5 (8)	
		石油类	mg/L	1		
		LAS	mg/L	0.5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营运期噪声	dB (A)	昼间 65
				声		夜间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施工期噪声		昼间 70		
		声		夜间 55		

表二

工程建设基本内容:

亳州市艾可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前身是利辛县扶阳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利辛县经开区德通食品产业园 10 号厂房，2018 年 9 月委托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艾草种植及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利辛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2 月 5 日以利环表[2018]49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区、仓库等，可形成年产 2400 万只艾柱能力。2019 年 6 月 5 日利辛县扶阳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利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企业名称变更，变更后企业名称为亳州市艾可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亳州市艾可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艾草种植及深加工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增加，企业发展规模逐渐变大，亳州市艾可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93.6 万元，对原有项目进行改建，新租赁利辛县经开区德通食品产业园园区 7 号楼 3 层厂房，新增 3 条自动组装流水线、打孔机、切管机、卷边机等设备，形成年新增生产 2000 万套随身灸能力。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16810322，北纬 33.16297196，占地面积 1400m²，周围均为食品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东侧为环翠西路、南侧为安徽德旺食品、西侧为利辛县乐盛纸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苏州安贝慧食品。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07 日取得利辛县经信委备案，项目代码：2012-341623-07-02-509499。2021 年 8 月 3 日，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以利环表[2021]52 号文对本项目予以批复，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目前亳州市艾可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本项目，并完成生产设备调试，环保设施齐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因此 2021 年 10 月亳州市艾可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1 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 295.1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6.5 万元。

2.2 劳动定员与年工作时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2.3 验收范围

验收内容：亳州市艾可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随身灸技术改造

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等，为项目整体验收。

2.4 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新租赁与利辛县经开区德通食品产业园 7 号楼第 3 层，主要为艾柱的内管，外管，柱帽加工，新增综合卷管机 1 台，自动滚胶机 1 台，卷边机 2 台，切割机 3 台。	与环评一致，新租赁与利辛县经开区德通食品产业园 7 号楼第 3 层，主要为艾柱的内管，外管，柱帽加工，新增综合卷管机 1 台，自动滚胶机 1 台，卷边机 2 台，切割机 3 台。
辅助工程	办公室及展馆多功能区	依托现有 10 号楼	依托现有 10 号楼
	仓库	依托现有仓库	与环评一致，依托现有仓库
公用工程	供水	工程用水为市政自来水，由城市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工程用水为市政自来水，由城市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工程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县污水管网进入利辛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最终排入阜蒙新河。	与环评一致，工程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县污水管网进入利辛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最终排入阜蒙新河。
	供电	工程电源引自食品产业园区，接入厂区内的配电站。通过厂内配电所送至各用电车间。	与环评一致，工程电源引自食品产业园区，接入厂区内的配电站。通过厂内配电所送至各用电车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贴胶贴产生的有机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贴胶贴产生的有机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利辛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利辛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阜蒙新河。	与环评一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利辛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利辛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

年产 2000 万套随身灸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 排入阜蒙新河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质量好的设备、设置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选用低噪声、质量好的设备、设置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车间东南方向设置危暂存间 10m ² 。	与环评一致, 车间东南方向设置危废暂存间 10m ² 。

2.5 项目生产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	名称	实际数量 (台)	
1	综合卷管机	1	综合卷管机	1	/
2	滚胶机	1	滚胶机	1	/
3	内管卷边机	2	内管卷边机	2	/
4	半自动内管切割机	3	半自动内管切割机	3	/
5	打孔机	1	打孔机	1	/
6	制管机	1	制管机	1	/
7	精密四柱液压截断机	1	精密四柱液压截断机	1	/
8	塑封机	1	塑封机	1	/
9	全自动贴标机	1	全自动贴标机	1	/

2.6 物料能源消耗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一览表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储运方式		
1	原料纸	1500 张/a	7 号楼 3 层	1550 张	材料状态: 固态
2	热熔胶	60 袋/a	7 号楼 3 层	65 袋	材料状态: 固态
3	纸管纸箱专用胶	160 桶/a	7 号楼 3 层	163 桶	材料状态: 液态
4	胶贴	5000 万个/a	7 号楼 3 层	5050 万个	材料状态: 固态
5	水	300t/a	市政自来水	350t/a	/

6	电	6 万 kWh/年	食品产业园区，厂内配电所	7 万 kWh/年	/
---	---	-----------	--------------	-----------	---

2.7 生产工艺流程

1、现有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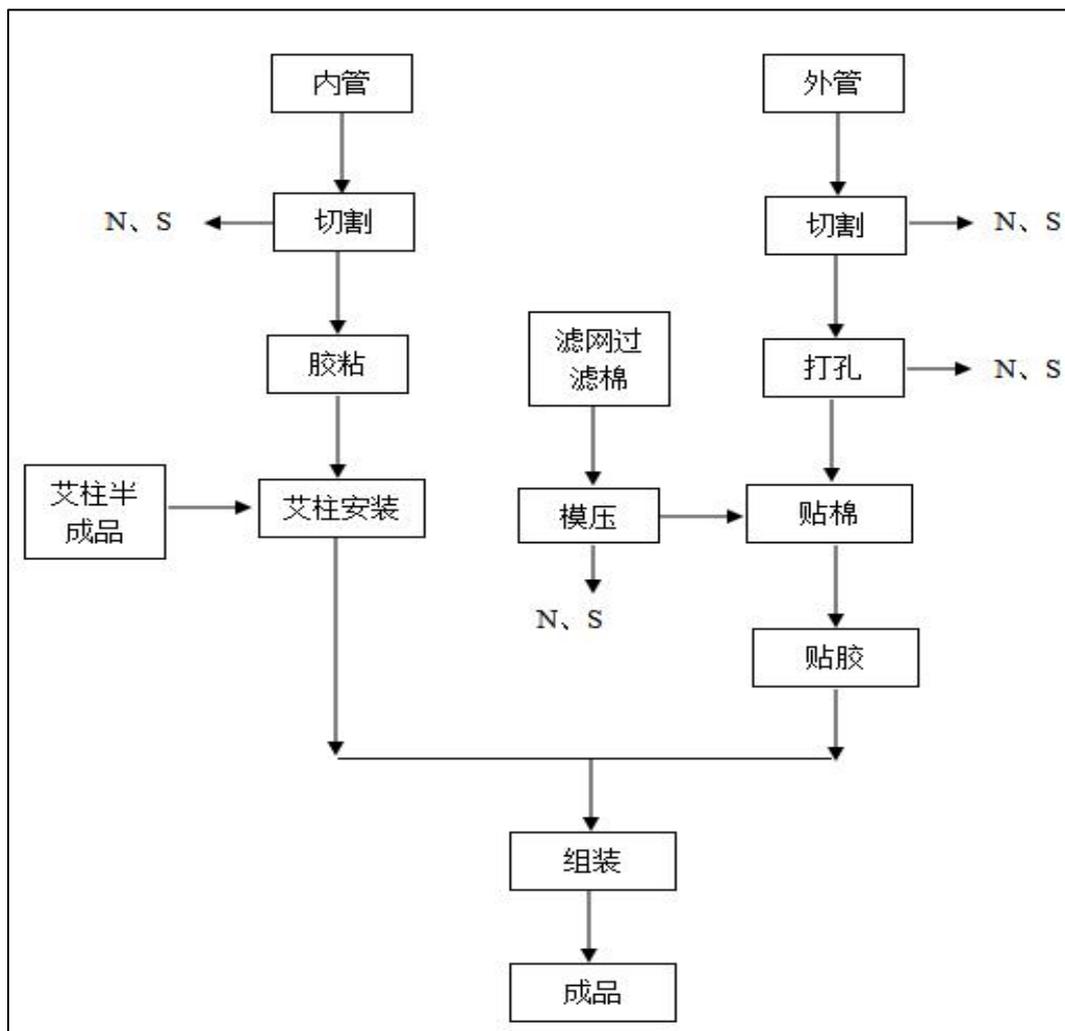


图 2.7.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1) 切割

将内管、外管切割成固定尺寸，外管内径稍大与内管，后续组装可将内管套入外管内部。有噪声 N 和固废 S 产生。

(2) 胶粘

人工使用环保胶粘剂对内管进行胶封口。

(3) 打孔

利用打孔机对外管进行打孔，用于后续艾柱组装。有噪声 N 和固废 S 产生。

(4) 模压贴棉

将外购的滤网和棉按照尺寸要求压模成型，作为艾柱的底座。有噪声 N 和固废 S 产生。

(5) 贴胶

手工使用胶布将底座和外管粘连起来。

(6) 组装

将安装好的艾柱内管与外管组装成型。

2、改建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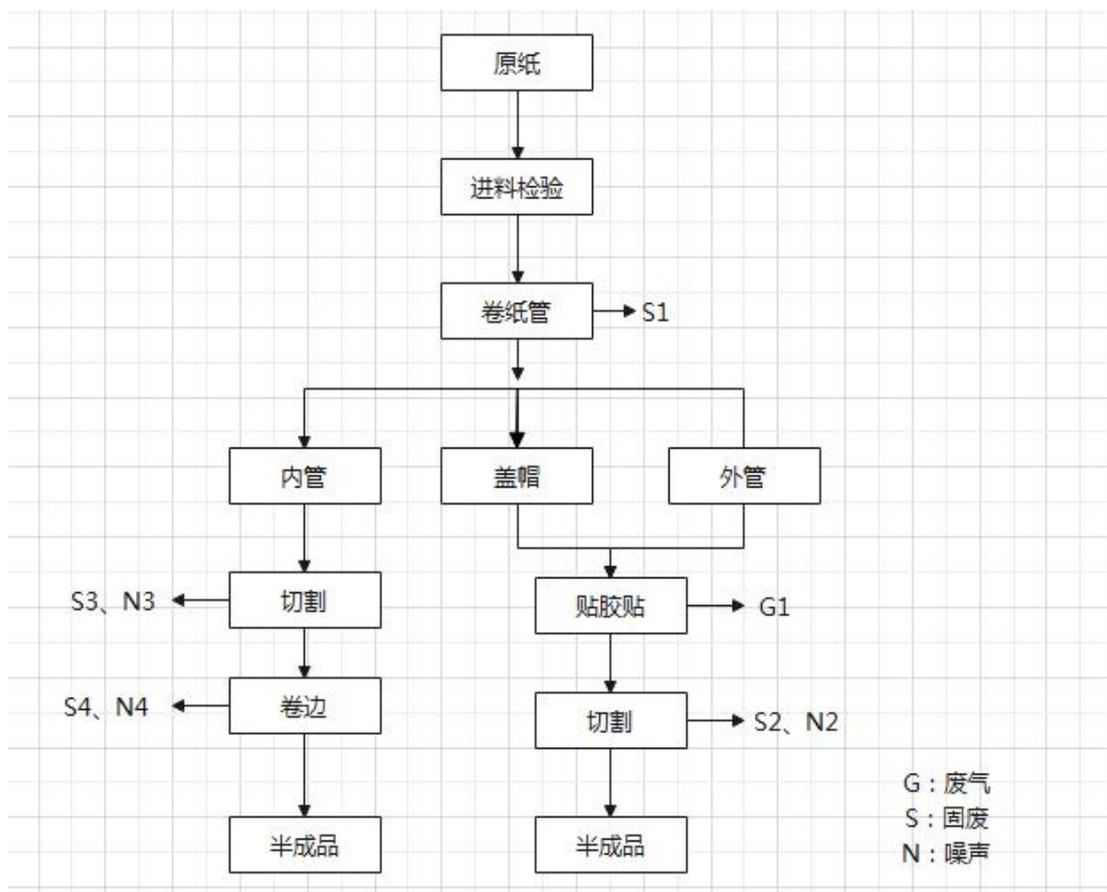


图 2.7.2 纸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原料采购：从外部市场采购原纸和半成品的艾柱。（项目加工的原料艾柱是外购的半成品，无需在进行前段粉碎、打浆等工序的加工，不会产生粉尘、生产废水的问题）

进料检验：工人根据原材料品质要求进行检验。

卷纸管：将原料纸输送到综合卷纸机，根据产品特性，设定纸管纸箱专用胶的厚度和卷纸的厚度，通过纸管纸箱专用胶把原料纸粘贴到一起，形成长纸管，综合卷纸机有切割功能，把长纸管切割成需要大小的内管、外管、盖帽。该纸管纸箱专用胶在加热时才产生有机废气，此工序为常温作业，不涉及加热，故该工序作业时不产生有机废气，因此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切割边角料 S1。

贴胶贴：向滚胶机添加热熔胶粒，通过热熔滚胶机加热至 85℃，使热熔胶融化，均匀涂抹到包装纸上，然后均匀贴在外管和盖帽上，形成半成品外管和盖帽。此工序产生废气温度通过空气介质和滚胶机上方铁质设备，温度降低至 40℃ 以下。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 G1，来源于热熔胶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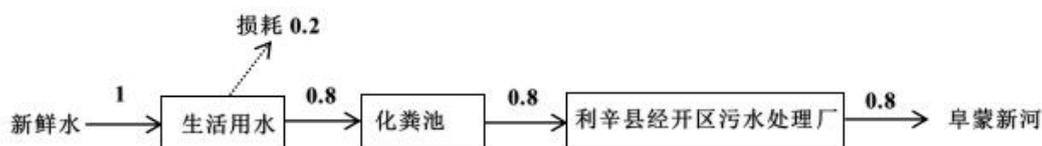
外管切割：把形成的外管、盖帽通过切割机环切成所需要大小的相应半成品。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切割边角料 S2。

内管切割：把形成的外管、盖帽通过切割机环切成所需要大小的相应半成品。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切割边角料 S3。

卷边：内管通过卷边机进行物理卷边，形成内管半成品。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4。

组装：生产的纸管半成品利用现有工程进行组装成随身灸成品（工艺流程见图 1-1）

3、项目水平衡



2.4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建设项目从性质、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物处理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滚胶机贴胶贴工序中，热熔胶融化时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有组织废气收集过程中未能收集部分。有组织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车间密封设计，侧墙不安装风机进行排风；生产期间保证废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加强车间的通风和排气，对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情况。

2、废水污染源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满足利辛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入污水管网管网，最终经利辛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综合卷管机、滚涂机、切割机、卷边机、贴标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约为 65~70dB(A)。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设减振垫、定期保养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边角料、不良品、废包装材料等）和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胶粘剂、废胶桶等）。

（1）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使用垃圾桶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一般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纸管等边角料和质检过程中产生的不可修复的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

（3）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吸附有机废弃的废活性炭，废胶桶和废胶粘剂：废活性炭，废胶粘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胶桶，委托厂家回收利用。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表

种类	名称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包装材料，废纸管等边角料和质检过程中产生的不可修复的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	吸附有机废弃的废活性炭，废胶桶和废胶粘剂	废活性炭，废胶粘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胶桶，委托厂家回收利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亳州市艾可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随身灸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利辛县经开区德通食品产业园内，项目租赁 7 号楼 3 层厂房，投资 293.6 万元，新增打孔机、制管机切管机、卷边机等生产设备，对车间进行改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0 万套随身灸生产能力。

1、相符性分析

(1) 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70），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第十三项 医药”中“第 1 条，天然药物开发和生产”；同时项目建设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根据安徽利辛工业园区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园区主导产业为机械制造及零部件加工、农副产品加工、轻纺及丝网纱门产业园、绿色光源，本项目不在限制发展和禁止发展清单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和安徽利辛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

(2) 选址与规划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利辛县经开区世纪大道以南德通食品产业园内，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另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点，周边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符合利辛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选址合理。

(3)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对照“三线一单”分析表，本项目满足区域“三线一单”要求。

2、污染物控制与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滚胶机贴胶贴工序中产生的有组织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未收集的

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量 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125kg/h。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利辛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的一级标准 A 要求后排入阜蒙新河，项目废水排放对区域水体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在采取隔声、减振、消音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昼间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包装袋、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胶粘剂、废胶桶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袋、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和废胶粘剂分类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废胶桶委托厂家回收利用。项目固废经上述措施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可实现区域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总结论

(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可以促进区域中药产业结构升级，项目建设是合理的；

(2) 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并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来讲，本项目在继续运行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关于《亳州市艾可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随身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利环表[2021]52 号）

亳州市艾可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亳州市艾可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随身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内容与结论。该项目租赁利辛县经济开发区德通食品产业园 7 号楼进行生产，总投资约 29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购置、安装卷管机、滚胶机、内关卷边机、半自动内管切割机、打孔机、制管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同时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道路、消防、环保等公用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0 万套随身灸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分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以原料纸、热熔胶、专用胶等为原料经卷纸管、贴胶贴（涂胶）、切割、卷边、组装等工序生产半成品纸管；以半成品纸管（内管、外管）、艾柱、胶贴等为原料经切割、胶贴、打孔、模压贴棉、贴胶等工序生产成品随身灸。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超出《报告表》中确定的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范围。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严防施工扬尘污染。严格执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省住建厅建质〔2014〕28 号）、《亳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亳州市建设扬尘污染防治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关于防治扬尘的规定，切实落实六个 100%扬尘防控措施，以减轻施工扬尘污染。

2.严防施工废水污染。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经开区污水管网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严防建筑垃圾污染。施工期产生的渣土等建筑垃圾须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需要运输、处理的，按照渣土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

清运到指定场所。

4.严防施工噪声污染。施工期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合理生产区设备平面布置，要求所有原辅材料、成品均在密闭库房内存放，所有生产活动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热熔胶融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的管理，采取加强车间密闭、在生产车间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2.水污染防治。应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完善项目区雨污分流管网。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的管理工作。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并资源化利用；废胶（桶）、废胶贴剂及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按要求在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存放，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留存处置记录备查。生产中若发现《报告表》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4.噪声污染防治。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设备布局等方式，并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5.环境风险防治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文件要求，针对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按要求定期演练，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6.积极做好公众参与工作，认真听取和吸纳社会各界对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的反馈意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7.强化信息公开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

管理办法（试行）》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8.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完善后方可正式运行。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气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其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

2.废水排放执行《利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接管标准》，对上述标准中未做规定的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3.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标准；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临时存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四、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本批复只对本《报告表》的内容有效。如项目建设内容、性质、生产工艺、地点、规模、防治污染或防止生态破坏的设施、措施等发生重大改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若项目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加强环境监管。本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利辛县大队负责。项目单位在建设及生产经营过程中应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确保本区域环境质量不受影响。

2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1) 关于《亳州市艾可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随身灸技术改

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利环表[2021]52 号）与实际对照表

表 4.2 利环表[2021]52 号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表

项目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废水防治措施	<p>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经开区污水管网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应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完善项目区雨污分流管网。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利辛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的一级标准 A 要求后排入阜蒙新河，项目废水排放对区域水体影响较小。</p>	<p>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一致。</p>
废气治理措施	<p>严防施工扬尘污染。严格执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省住建厅建质（2014）28 号）、《亳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亳州市建设扬尘污染防治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关于防治扬尘的规定，切实落实六个 100% 扬尘防控措施，以减轻施工扬尘污染。大气污染防治。合理生产区设备平面布置，要求所有原辅材料、成品均在密闭库内存放，所有生产活动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热熔胶融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的管理，采取加强车间密闭、在生产车间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p>	<p>项目营运期滚胶机贴胶贴工序中产生的有组织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未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一致。</p>
噪声治理措施	<p>施工期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p>	<p>营运期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在采取隔声、减振、消音措施和距离衰</p>	<p>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一致。</p>

	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标准；营运期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设备布局等方式，并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减后，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厂界昼间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治理措施	<p>施工期严防建筑垃圾污染。施工期产生的渣土等建筑垃圾须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需要运输、处理的，按照渣土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清运到指定场所；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的管理工作。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并资源化利用；废胶（桶）、废胶贴剂及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按要求在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存放，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留存处置记录备查。生产中若发现《报告表》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临时存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p>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包装袋、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胶粘剂、废胶桶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袋、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和废胶粘剂分类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废胶桶委托厂家回收利用。</p>	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一致。

4.3 环保“三同时”验收与实际对照表

表 4.3 环保“三同时”验收与实际对照表

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类别	治理对象	三同时验收项目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年产 2000 万套随身灸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气	热熔废气	1 个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1#排气筒	已落实, 1 个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1#排气筒	实际建设与“三同时”一致
噪声	机械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装消声器和减震垫, 加强设备维护, 封闭厂房隔音	已落实, 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装消声器和减震垫, 加强设备维护, 封闭厂房隔音	实际建设与“三同时”一致
固废	废边角料, 废包装袋, 不合格品, 废活性炭, 废胶粘剂, 废胶桶, 生活垃圾	设置 6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设置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属于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和废胶粘剂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胶桶委托厂家回收利用;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新建 6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和废胶粘剂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胶桶委托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实际建设与“三同时”一致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	已落实, 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利辛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利辛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的一级标准 A 要求后排入阜蒙新河。	实际建设与“三同时”一致

表 4.4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噪声	机械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装消声器和减震垫, 加强设备维护, 封闭厂房隔音。	5	5.5
废气	热熔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1#排气筒。	6	6.5
固废	废包装袋	设置 60m ² 一般固废库, 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4	4.5
	边角料			
	不合格品			
	废活性炭	属于危险废物, 设置 10m ²		

年产 2000 万套随身灸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胶粘剂	危险废物暂存间, 交有资质 单位处理处置;		
	废胶桶	属于危险废物, 厂家回收利 用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合计	/	/	15	16.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 1、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现场采样和测试前，声级计需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 5、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 6、监测数据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5.2 监测分析方法

各监测项目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HJ 604-2017	0.07mg/m ³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HJ 38-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GB12348-2008	/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HJ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5-2009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 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 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HJ/T 399-2007	3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GB/T 7494-1987	0.05mg/L

5.3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3。

表 5.3 监测仪器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1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PGJC-IE-027	2021.7.23
2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PGJC-IE-004	2021.7.23
3	红外测油仪	JC-OIL-6	PGJC-IE-005	2021.7.23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PGJC-IE-015	2021.7.23
5	生化培养箱	SHP-100	PGJC-IE-013	2021.7.23
6	十万分之一天平 (120g/0.01mg)	AP225WD	PGJC-IE-026	2021.7.23
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PGJC-IE-126,127, 128, 129	2021.4.2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PGJC-IE-116	2020.11.1
9	便携式 pH 计	CT-6025	PGJC-IE-131	2021.5.18
10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PGJC-IE-041	2021.7.24
11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PGJC-IE-006	2020.7.28
12	气象色谱仪(非甲烷总烃专用)	GC-9790II	PGJC-IE-007	2021.7.23

5.4、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实行)》(HJ/T 373-2007)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93-2015)。

表 5.4.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年产 2000 万套随身灸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气类型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7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93-201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70	

2、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要求采集、保存样品,采样时按 10%的比例加采密码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总样品量的 10%加测平行双样,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空白试验。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利辛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的一级标准 A 要求后排入阜蒙新河。

表 5.4.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SS	BOD ₅	石油类	NH ₃ -N
利辛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400	300	20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1	5(8)
本项目排放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00	20	45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5.4.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dB (A)

区域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我公司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1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 频次

采样内容	测点号	采样点位	处理工艺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	排气筒出口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15m 高 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G1~G5	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4 个	/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 2 天

6.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 频次

类别	测点号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	频次
项目厂界	N1	10 号楼厂 界东	昼夜噪声	统计连续等 效 A 声级	1 次/天,连续 2 天
	N2	10 号楼厂界 南	昼夜噪声		
	N3	10 号楼厂界 西	昼夜噪声		
	N4	10 号楼厂界 北	昼夜噪声		
	N1	7 号楼厂界 东	昼夜噪声		

	N2	7号楼厂界 南	昼夜噪声		
	N3	7号楼厂界 西	昼夜噪声		
	N4	7号楼厂界 北	昼夜噪声		

6.3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点位，频次

采样内容	采样点位	处理工艺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废水	废水排口	化粪池	pH, COD, BOD ₅ , 氨氮, 石油类,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次/天, 连续2天

6.4 监测布点图



2021年10月12日、10月13日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13 日），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同步对该公司的营运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察。监察结果表明：在现场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营运，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使用。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t)	实际日产量 (t)	生产负荷(%)
2021-10-12	随身灸	6.6	5.3	80
2021-10-13	随身灸	6.6	5.2	79

验收监测结果：

(一)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非甲烷总烃
监测日期：2021 年 10 月 12 日	
上风向参照点	1.03
	1.05
	1.06
	1.09
下风向监控点 1#	1.38
	1.26
	1.13
	1.10
下风向监控点 2#	1.25
	1.27
	1.27
	1.19

年产 2000 万套随身灸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下风向监控点 3#	1.29
	1.1.23
	1.09
	1.19
下风向监控点 4#	1.17
	1.34
	1.36
	1.26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7.2.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非甲烷总烃
监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3 日	
上风向参照点	0.99
	1.02
	1.05
	1.04
下风向监控点 1#	1.22
	1.34
	1.26
	1.23
下风向监控点 2#	1.26
	1.39
	1.23
	1.22
下风向监控点 3#	1.17
	1.24
	1.10
	1.19
下风向监控点 4#	1.32
	1.36
	1.43
	1.31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在 2021 年 10 月 12 日和 2021 年 10 月 13 日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93-2015)排放浓度限值。

2) 有组织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7.3。

表 7.3.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排气筒出口		
监测时间：2021 年 10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高度 (m)		20		
截面积 (m ²)		0.0706		
标干流量(m ³ /h)		5084	5184	5237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98	2.27	1.98
	排放速率 (kg/h)	0.0152	0.018	0.104

表 7.3.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出口	
监测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高度 (m)		20		
截面积 (m ²)		0.0706		
标干流量(m ³ /h)		5247	5285	5361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4	2.07	1.84
	排放速率 (kg/h)	0.0118	0.0109	0.0986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在 2021 年 10 月 12 日和 2021 年 10 月 13 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污染物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98mg/m³ 满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93-2015）排放浓度限值。

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4 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10.12	13:01-13:45	20.3	100.8	2.1	西北	晴
	14:01-14:43	21.0	100.7	2.1	西北	晴
	15:06-15:51	21.3	100.7	2.0	西北	晴
	16:04-16:51	20.6	100.7	2.0	西北	晴
2021.10.13	13:02-13:52	21.2	100.8	2.2	西北	晴
	14:01-14:47	20.8	100.8	2.1	西北	晴
	15:02-15:46	20.5	100.7	2.1	西北	晴
	16:04-16:51	20.1	100.8	2.2	西北	晴

2、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dB (A)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1.10.12	N1 10 号楼厂界东	62	51
	N2 10 号楼厂界南	61	52
	N3 10 号楼厂界西	62	51
	N4 10 号楼厂界北	61	50
	N1 7 号楼厂界东	61	50
	N2 7 号楼厂界南	62	52
	N3 7 号楼厂界西	61	51
	N4 7 号楼厂界北	60	51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1.10.13	N1 10 号楼厂界东	62	50

年产 2000 万套随身灸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N2 10 号楼厂界南	60	51
	N3 10 号楼厂界西	61	52
	N4 10 号楼厂界北	60	51
	N1 7 号楼厂界东	62	51
	N2 7 号楼厂界南	61	52
	N3 7 号楼厂界西	60	50
	N4 7 号楼厂界北	62	50

由以上监测数据得出,在 2021 年 10 月 12 日和 2021 年 10 月 13 日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60dB(A)-62dB(A),夜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50dB(A)-52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综上所述,厂界噪声排放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属于达标排放。

3、废水检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表

表 7.6.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废水排口							
采样日期	2021.10.12				2021.10.1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 值	7.33	7.52	7.48	7.47	7.41	7.53	7.61	7.58
悬浮物 (mg/L)	25	34	22	37	28	30	24	36
氨氮 (mg/L)	16.4	13.5	19.7	18.6	14.7	12.4	10.9	11.8
化学需 氧量 (mg/L)	116	144	164	128	107	142	157	136

年产 2000 万套随身灸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6.3	59.4	68.6	47.2	41.5	55.0	64.2	53.0
石油类 (mg/L)	0.88	0.66	0.76	0.69	0.74	0.84	0.90	0.8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项目废水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监测数据得出，在 2021 年 10 月 12 日和 2021 年 10 月 13 日验收监测期间 pH，COD，SS，BOD₅，动植物油及 NH₃-N 排放浓度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的一级标准 A，属于达标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1) 无组织废气

由以上数据得出, 在 2021 年 10 月 12 日和 2021 年 10 月 13 日验收监测期间,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93-2015) 排放浓度限值。

2) 有组织废气

在由以上数据得出, 在 2021 年 10 月 12 日和 2021 年 10 月 13 日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污染物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9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93-2015) 排放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由以上监测数据得出, 在 2021 年 10 月 12 日和 2021 年 10 月 13 日验收监测期间, 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60\text{dB}(\text{A})$ - $62\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50\text{dB}(\text{A})$ - $52\text{dB}(\text{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综上所述, 厂界噪声排放满足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 属于达标排放。

3、项目废水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由以上监测数据得出, 在 2021 年 10 月 12 日和 2021 年 10 月 13 日验收监测期间 pH, COD, SS, BOD₅, 动植物油及 NH₃-N 排放浓度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的一级标准 A, 属于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建议:

- (1) 后期建议成立环保部门, 专职人员负责环保各项事宜。
- (2) 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 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 (3) 保持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日常管理。
- (4) 加强环保规章制度管理。
- (5) 定期组织职工环保知识培训, 增强员工环境保护意识。

附件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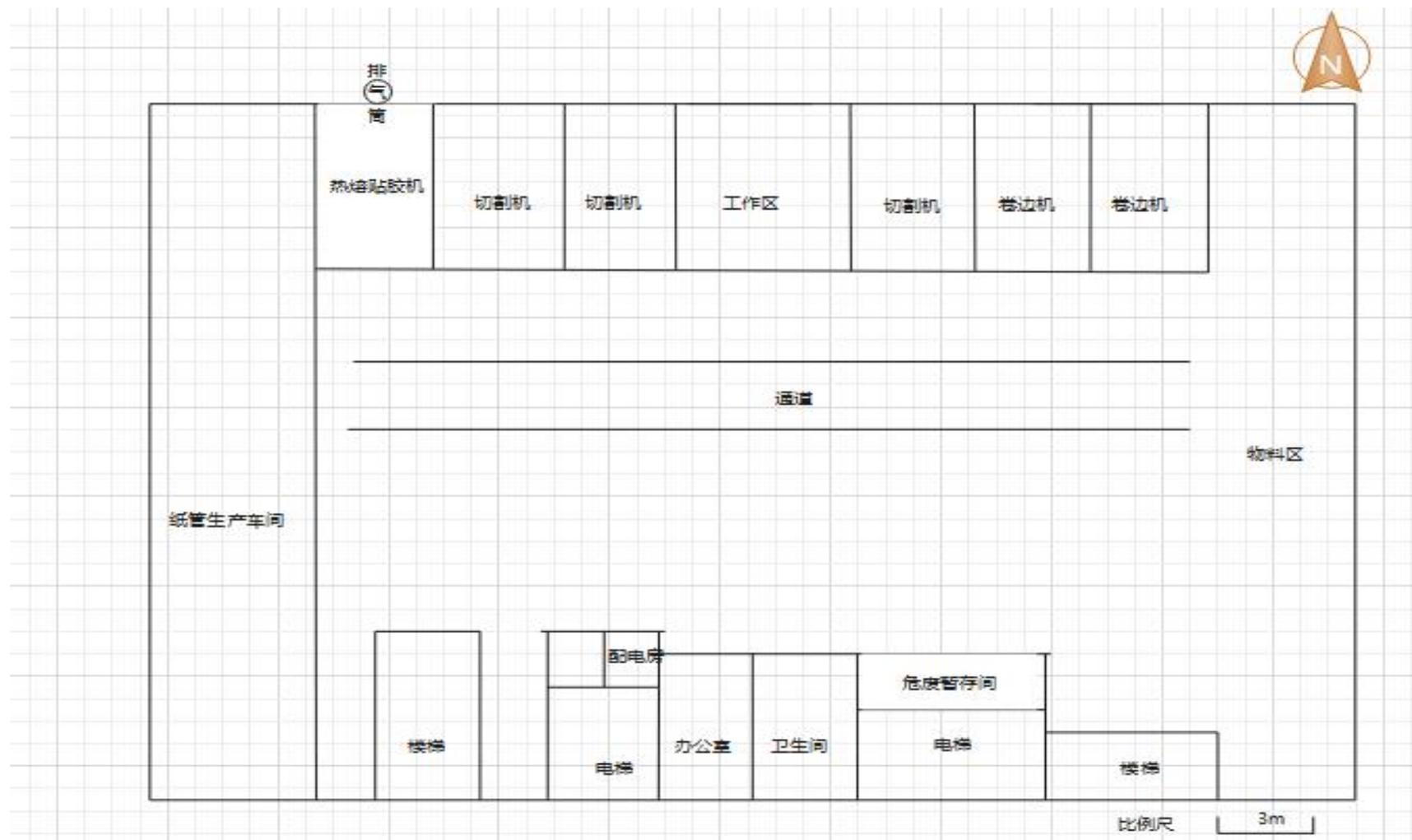
附件 4 检测报告

附件 5 厂区租赁合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保护验收委托书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2000 万套随身灸技术改造项目已投入运行，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良好，根据相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亳州市艾可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1 日

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

利环表〔2021〕52号

关于亳州市艾可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套随身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亳州市艾可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亳州市艾可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随身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内容与结论。该项目租赁利辛县经济开发区德通食品产业园 7 号楼进行生产，总投资约 29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购置、安装卷管机、滚胶机、内关卷边机、半自动内管切割机、打孔机、制管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同时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道路、消防、环保等公用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0 万套随身灸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分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以原料纸、热熔胶、专用胶等为原料经卷纸管、帖胶贴（涂胶）、切割、卷边、组装等工序生产半成品纸管；以半成品纸管（内管、外管）、艾柱、胶贴等为原料经切割、胶贴、打孔、模压贴棉、贴胶等工序生产成品随身灸。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超出《报告表》中确定的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范围。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严防施工扬尘污染。严格执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省住建厅建质（2014）28号）、《亳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亳州市建设扬尘污染防治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关于防治扬尘的规定，切实落实六个100%扬尘防控措施，以减轻施工扬尘污染。

2. 严防施工废水污染。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经开区污水管网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 严防建筑垃圾污染。施工期产生的渣土等建筑垃圾须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需要运输、处理的，按照渣土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清运到指定场所。

4. 严防施工噪声污染。施工期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合理生产区设备平面布置，要求所有

原辅材料、成品均在密闭库房内存放，所有生产活动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热熔胶融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的管理，采取加强车间密闭、在生产车间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2. 水污染防治。应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完善项目区雨污分流管网。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的管理工作。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并资源化利用；废胶（桶）、废胶贴剂及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按要求在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存放，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留存处置记录备查。生产中若发现《报告表》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4. 噪声污染防治。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设备布局等方式，并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5. 环境风险防治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文件要求，针对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按要求定期演练，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可能引发

的环境风险。

6. 积极做好公众参与工作，认真听取和吸纳社会各界对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的反馈意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7. 强化信息公开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8.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完善后方可正式运行。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气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其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

2. 废水排放执行《利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接管标准》，对上述标准中未做规定的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3. 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标准；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4.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临时存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四、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本批复只对本《报告表》的内容有效。如项目建设内容、性质、生产工艺、地点、规模、防治污染或防止生态破坏的设施、措施等发生重大改变,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 若项目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加强环境监管。本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利辛县大队负责。项目单位在建设及生产经营过程中应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确保本区域环境质量不受影响。



抄送: 市生态环境局, 县发改委,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利辛县大队。

附件 3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t)	实际日产量 (t)	生产负荷(%)
2021-10-12	随身灸	6.6	5.3	80
2021-10-13	随身灸	6.6	5.2	79

亳州市艾可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声 明

- 一、报告必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CMA 专用章，否则无效；
-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四、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六、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需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

单位名称：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240082

传真：0551-62240082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络公司大楼三层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亳州市艾可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总
地址	亳州市利辛县	电话	17600835604
采样日期	2021.10.12~2021.10.13	测试日期	2021.10.12~2021.10.19
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	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		
解释与说明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结论	/		
编制			
审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	日期： 年 月 日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废水排口							
采样日期	2021.10.12				2021.10.1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 值	7.33	7.52	7.48	7.47	7.41	7.53	7.61	7.58
悬浮物(mg/L)	25	34	22	37	28	30	24	36
氨氮 (mg/L)	16.4	13.5	19.7	18.6	14.7	12.4	10.9	11.8
化学需氧量 (mg/L)	116	144	164	128	107	142	157	136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46.3	59.4	68.6	47.2	41.5	55.0	64.2	53.0
石油类(mg/L)	0.88	0.66	0.76	0.69	0.74	0.84	0.90	0.83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1.10.12	N1 10 号楼厂界东	62	51
	N2 10 号楼厂界南	61	52
	N3 10 号楼厂界西	62	51
	N4 10 号楼厂界北	61	50
	N1 7 号楼厂界东	61	50
	N2 7 号楼厂界南	62	52
	N3 7 号楼厂界西	61	51
	N4 7 号楼厂界北	60	5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1.10.13	N1 10 号楼厂界东	62	50
	N2 10 号楼厂界南	60	51
	N3 10 号楼厂界西	61	52
	N4 10 号楼厂界北	60	51
	N1 7 号楼厂界东	62	51
	N2 7 号楼厂界南	61	52
	N3 7 号楼厂界西	60	50
	N4 7 号楼厂界北	62	50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出口	20	2021.10.1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1-1	2.98	1.52×10^{-2}
				第二次	FQ-1-1-2	2.27	1.18×10^{-2}
				第三次	FQ-1-1-3	1.98	1.04×10^{-2}
		2021.10.1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1-1	2.24	1.18×10^{-2}
				第二次	FQ-2-1-2	2.07	1.09×10^{-2}
				第三次	FQ-2-1-3	1.84	9.86×10^{-3}

有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检测点位	排气筒出口					
截面积 (m ²)	0.0706					
检测日期	2021.10.12			2021.10.1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5	101.4	101.4	101.5	101.4	101.4
流速 (m/s)	22.3	22.8	23.1	23.0	23.3	23.6
烟温 (°C)	24	25	25	24	25	25
含湿量 (%)	2.2	2.1	2.3	2.2	2.4	2.3
标干流量 (Nm ³ /h)	5084	5184	5237	5247	5285	536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10.12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1.03
		第二次	KQ-1-1-2	1.05
		第三次	KQ-1-1-3	1.06
		第四次	KQ-1-1-4	1.09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1-2-1	1.38
		第二次	KQ-1-2-2	1.26
		第三次	KQ-1-2-3	1.13
		第四次	KQ-1-2-4	1.10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1-3-1	1.25
		第二次	KQ-1-3-2	1.27
		第三次	KQ-1-3-3	1.27
		第四次	KQ-1-3-4	1.19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1-4-1	1.29
		第二次	KQ-1-4-2	1.23
		第三次	KQ-1-4-3	1.09
		第四次	KQ-1-4-4	1.19
	下风向门 G5	第一次	KQ-1-5-1	1.17
		第二次	KQ-1-5-2	1.34
		第三次	KQ-1-5-3	1.36
		第四次	KQ-1-5-4	1.26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10.13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0.99
		第二次	KQ-1-1-2	1.02
		第三次	KQ-1-1-3	1.05
		第四次	KQ-1-1-4	1.04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1-2-1	1.22
		第二次	KQ-1-2-2	1.34
		第三次	KQ-1-2-3	1.26
		第四次	KQ-1-2-4	1.23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1-3-1	1.26
		第二次	KQ-1-3-2	1.39
		第三次	KQ-1-3-3	1.23
		第四次	KQ-1-3-4	1.22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1-4-1	1.17
		第二次	KQ-1-4-2	1.24
		第三次	KQ-1-4-3	1.10
		第四次	KQ-1-4-4	1.19
	下风向门 G5	第一次	KQ-1-5-1	1.32
		第二次	KQ-1-5-2	1.36
		第三次	KQ-1-5-3	1.43
		第四次	KQ-1-5-4	1.31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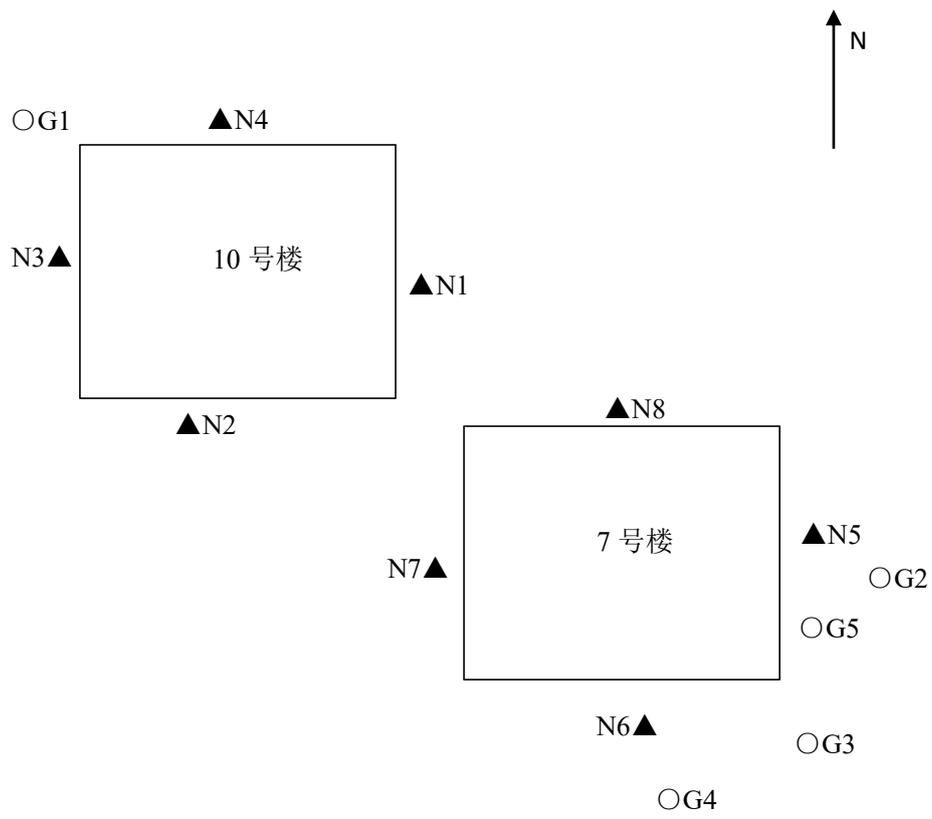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10.12	13:01-13:45	20.3	100.8	2.1	西北	晴
	14:01-14:43	21.0	100.7	2.1	西北	晴
	15:06-15:51	21.3	100.7	2.0	西北	晴
	16:04-16:51	20.6	100.7	2.0	西北	晴
2021.10.13	13:02-13:52	21.2	100.8	2.2	西北	晴
	14:01-14:47	20.8	100.8	2.1	西北	晴
	15:02-15:46	20.5	100.7	2.1	西北	晴
	16:04-16:51	20.1	100.8	2.2	西北	晴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pH 值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报告结束****

附件 1：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附件 2：质控信息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1 分析及监测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PGJC-IE-004	2021.7.23	2022.7.22
2	红外测油仪	JC-OIL-6	PGJC-IE-005	2021.7.23	2022.7.22
3	立式高压灭菌器	YXQ-LS-50SII	PGJC-IE-019	2021.7.23	2022.7.22
4	便携式 pH 计	CT-6025	PGJC-IE-98	2021.1.29	2022.1.28
5	生化培养箱	SHP-100	PGJC-IE-013	2021.7.23	2022.7.22
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PGJC-IE-027	2021.7.23	2022.7.22
7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PGJC-IE-015	2021.7.23	2022.7.22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PGJC-IE-055	2021.7.28	2022.7.27
9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PGJC-IE-042	2021.7.24	2022.7.23
10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专用）	GC-9790II	PGJC-IE-007	2021.7.23	2023.7.22

表 2 现场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测量前校准值 (dB)	测量后校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标准值 (dB)	是否符合 要求
噪声	2021.10.12	多功能 声级计	93.7	93.8	0.1	±0.5	是
	2021.10.13		93.7	93.8	0.1	±0.5	是

表 3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密码样	
		平行样 (个)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密码样 (个)	合格率 (%)
氨氮	8	2	100	2	100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	/	1	100	2	100

利辛县食品产业园

厂房租赁协议

甲方：安徽德通绿色食品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亳州市艾可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厂房租赁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信息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德通食品产业园 7 栋第 3-4 层建筑面积（含园区公共用房分摊面积）共计 2465.36 平方米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生产经营使用。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 药材深加工，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乙方生产经营项目：药材深加工及种植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 /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 万元，装修及其他 / 万元；计划年销售收入 / 万元，纳税 / 万元，用工 / 人。

1.4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租金及履约保证金

2.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给予 2 个月的装修期限（即：2020年5月20至2020年7月20日）且装修期限内不收租金，如在装修期内退租，租金按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直至搬离园区当日，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2 租赁期限为 1 年，即从 2020年7月20日 起至 2021年7月20日 止。

2.3 乙方于租赁期限届满前 1 个月书面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协议。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2.4 租金标准按照乙方租用楼层区别计价，乙方应按照如下租金标准：第一层每平方每月 1 元，第二层每平方每月 1 元，第三层每平方每月 5 元，第四层每平方每月 5 元。租金按年度采取预交制，首次租金在厂房交付当日付清，年租金金额为 147922 元，大写：壹拾肆万柒仟玖佰贰拾贰元整。此后于每年租金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内预交下年租金至甲方指定账户，每年租金为 147922 元，大写：壹拾肆万柒仟玖佰贰拾贰元整。乙方日常经营所需的供水、供电、天然气及办理开户等事项均由乙方自行完成，费用由乙方依法进行支付。

2.5 乙方应与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甲方缴纳年租金总额的 25%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36981 元，大写：叁万陆仟玖佰捌拾壹元整。合同到期后，如乙

方各项履约情况良好，且无任何租金等费用的欠费情况，甲方及时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事宜（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如乙方仍有欠费，甲方在履约保证金内做相应扣除。

2.6 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履约保证金，除补交租金、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日租金的0.5倍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2.7 租金、履约保证金及产生的滞纳金由甲方指定的园区物业管理公司进行催收，汇缴账户如下：

开户名：利辛县万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利辛县农商行文州支行

账号：2000 0478 8744 1030 0000 075

第三条 租赁物的使用

3.1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物业管理公司预交相关物业管理费用，费用标准等以物业管理合同为准。物业管理合同签订后，由物业管理公司于3个工作日内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同时，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3.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省市县有关法规以及本园区内有关物业管理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乙方违反上述相关规定、影响园区内其他用户的正常生产经营，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承租资产全部或部分转租给其他方，不得私自改变承租物的用途。

3.4 乙方承租期间，需保持租赁厂房内以及园区内的环境卫生，安全、文明使用租赁房屋及园区内公共财产，不乱停、乱放车辆。

3.5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协议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将租赁物清理干净，搬迁完毕，经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共同审验后，交还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物业公司代为清理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 租赁资产及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4.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使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及配套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在本协议终止乙方退租时，所承租的建筑物及配套专用设施的完整、可使用状态良好，建筑物及相关设施的违规改造或损坏所产生的还原及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对租赁物及其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4.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租赁期间建筑物、电梯、门窗及配套设施损坏的，由乙方自主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

第五条 安全生产

5.1 乙方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做好承租厂房的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按照消防部门要求完善喷淋消防设施，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乙方应按照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区域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根据需要随时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消防隐患，乙方不得拒绝。

5.3 乙方在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经消防主管部门批准后作业，否则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乙方自主承担。

5.4 乙方应安全合理、合法使用甲方提供的电源设施，乙方投产前，须向甲方报送用电负荷计划及供电线路改造计划，所用供电设备均需从甲方提供的楼层配电箱内接入电源，未经允许不得私拉乱接电线、电缆，不得违规从楼栋应急照明、公共照明、消防专用、电梯配电箱内接入用电，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5000 元的违约金，因乙方违反规定造成用电线路损坏、失火的乙方须承担全额赔偿责任。甲方按照要求定期、不定期对租赁物进行消防、用电安全检查，乙方不得拒绝。

5.5 乙方申报的用电负荷超过甲方提供的用电设备负荷的，由乙方向物业管理公司上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统一进行供电负荷的调整，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6 因产业园属开放式园区，乙方自主做好本企业安全防护措施，如发生盗抢、火灾、触电、生产事故等安全问题，需第一时间通知园区物业公司并报警处理，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主承担，因此而对园区内其他企业及公共财物造成损失的，另外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园区内安装的监控设备免费为乙方提供视频调取服务。

5.7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随时检查乙方及租赁物的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六条 物业管理

6.1 德通食品产业园内物业管理由物业管理公司负责，乙方须接受园区物业公司的日常物业管理，按期足额缴纳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及代收代缴费用，安全、合理、合法、文明的使用并维护承租厂房及园区公共设施。

6.2 其他与物业管理相关的内容，均以物业管理合同为准。

6.3 乙方生产设备、原料、产品不得占用承租厂房外绿化、停车场、道路以及楼栋内电梯房、楼梯间、卫生间、楼顶空间等公共空间，不得私自安装使用锅炉、排烟道等设备，园区正常供电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发电机设备，不

得私自挖井取得地下水。违反本条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或退租，乙方预交的费用甲方不予退还，且对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对应该承担相应的行政、刑事责任的，甲方有权将情况告知相关部门或机关。

第七条 装修条款

7.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申请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造，须事先向物业管理公司提交经生产质量管理、消防、环保等有关部门批准的装修、改造设计方案，并经物业管理公司和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7.2 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申请对租赁物进行改造的，不得影响房屋主体结构安全，其他改造项目需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维修、赔偿损失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7.3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房屋及公用、公共设施的安全完整、对其它相邻用户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

7.4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体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5 租赁厂房装修、改建、租期结束恢复原状等费用均由乙方自主承担。

第八条 协议终止

8.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物业管理费或其他费用超过 1 个月，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 5 日内，乙方仍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要求物业管理公司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供电、供水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8.2 若乙方欠交租金、物业管理费或其他费用超过 3 个月，视为乙方自动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同时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并在解除协议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5 日后，留置并申请拍卖乙方财产，用于抵付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8.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一般不得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 向利辛县经开区管委会提出解约申请并获得书面审批意见；b. 经甲方审验通过，向甲方交回租赁物；c.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协议所产生的费用；d. 作为赔偿，甲方有权足额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8.4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协议自行终止，乙方无条件退出园区，并将承租资产无条件交还给甲方，所有乙方

因生产需要对租赁厂房进行的装修费用及迁出园区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补偿：

1、 甲乙双方签订的租赁期结束，且乙方没有提前在规定期限内书面提出续租申请的；

2、 乙方申请退出园区，且经利辛县经开区管委会书面批准的；

3、 本协议生效，且甲方将相应厂房交付给乙方后，乙方超过 1 个月没有开始装修及设备安装，或超过 3 个月装修及设备安装工程没有完成，没有正式投产的；

4、 乙方投产后连续处于停产状态达到 30 天、或乙方项目中止、或乙方未达到约定效益的；

5、 乙方在租赁期内未达到同利辛县经开区管委会签订的《入园协议书》约定投资规模及经营盈利能力，经开区管委会书面通知乙方全部或部分交还租赁物的，或因同等原因乙方应补交免租期租金而拒不缴纳超过 2 个月的；

6、 严重或屡次违反园区有关管理规定或超过 3 个月拒不缴纳租金、物业费、电梯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

7、 乙方因面临重大诉讼、资产被查封、主要管理人员因违法被刑拘，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事项，违法生产经营被发现的，及其他导致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企业持续经营能力受到重大影响的；

8、 乙方因环境污染、安全检查存在重大风险隐患、违法经营、非法融资、长期欠发工人工资等事项被有关单位勒令停业整顿超过 3 个月没有完成整顿获准继续经营的；

9、 按照法律法规、地方规章制度、招商引资政策、

德通食品产业园入园企业条件等政策规定，乙方应予退出园区的条件具备时。

当以上协议终止条件具备，甲方及利辛县经开区管委会均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搬离所承租的厂房，乙方应在收到撤离书面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搬离并按照甲方要求将厂房恢复原状、维修损坏的设施设备，将厂房交还给甲方。乙方搬离期超过一个月的，继续占用期间需按照本协议第 2.4 条约定的月租金标准的双倍缴纳租金，如因此而影响其他申请租赁厂房的企业及时入驻的，需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本条约定的责任不免除乙方因违法生产、经营应承担的行政、刑事责任。

第九条 免责条款

9.1 因国家、县政府及公共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租赁物，使甲、乙各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9.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除补齐租金外，另需缴纳滞纳金，乙方如逾期超过 1 个月，甲方足额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10.2 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租赁物。乙方逾期归还，甲方足额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10.3 逾期超过 60 天的，甲方依据，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退租，且甲方不予退还乙方预交的一切费用及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和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诉讼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利辛县人民法院作为争议的诉讼或调解单位。

11.2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甲方收到乙方应预交的相关费用且乙方同园区物业公司办妥厂房移交手续后生效。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4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园区物业管理公司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义。

甲 方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有新

乙 方 (印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孙山定 

协议签订地点: _____

协议签定时间: 2020 年 5 月 21 日